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  
數學甲考科  
特殊答題卷 (選填自填)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

確認後 考生簽名	請用正楷簽名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※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右方之方格  內勾選 ，並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名。

第壹部分、選擇 (填) 題 (占 76 分)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1-4				
2		11-5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-1						
9-2						
10-1						
10-2						
11-1						
11-2						
11-3						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(占 24 分)

**作 答 區**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12	
13	

作 答 區	
題號	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4	
15	

作 答 區	
題號	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並損及權益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16	
17	